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 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目录

一、总论	1
1、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变动情况	2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3、 项目变动情况	4
三、评价要素	9
1、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9
2、评价标准	10
3、排放标准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四、结论	17

一、总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家居雕塑工艺品制造（不含油漆）；家用纺织品、沙发、家具、箱包、皮革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石材制品销售。

2019 年，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异地扩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2019 年 8 月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异地扩建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原项目已不再生产。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目前该项目已投产。本次验收范围即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立项登记备案	2019 年取得项目代码：2019-320682-21-03-543977
2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
4	项目工程竣工情况	目前正在验收中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排放。	符合
2	废气治理。本项目须使用环保型胶水，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分别经有效收集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次验收木工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考虑建筑物高度，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物高度为 14m，故现场实际设置 18m 排气筒符合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治理。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根据最新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区，故本次验收按照更新后的文件分析噪声达标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符合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北)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内容涉及到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袋收集尘环卫清运、包装桶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小微)。	符合
5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生产车间布设基本不变。经现场核实,最近居民位于西侧距木工区 80m、粘合区 72m 处,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制度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防火等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企业正积极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符合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个排口标识	符合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周边种有绿化	符合
9	总量指标。全厂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880t/a、COD≤1.094t/a、氨氮≤0.103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51t/a、非甲烷总烃≤0.1089t/a。(其中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1440t/a、COD≤0.547t/a、氨氮≤0.051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51t/a、非甲烷总烃≤0.068t/a)。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原老厂区已不再进行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2t/a,未超过环评中核算排放量;废水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接管量均未超过环评值;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规范处置。	符合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全厂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已申报完成，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符合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是否属于一般变动的判断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辨识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软体家具（沙发）	软体家具（沙发）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项目污染物生产、储存、能力不增大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 ②以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①厂址：与环评一致； ②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	/	/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软体沙发;	与环评一致	/	/	/	/
		生产装置:裁剪机、刻板机、推台锯、断料机、带锯、缝纫机、立切机、平切机等。	设备类型更新换代、数量基本一致	/	/	/	/
		主要原辅材料:胶水、海绵、胶合板、五金件、面料、皮革	基本不变	/	/	/	/
		主要生产工艺:木料切割打孔、海绵切割粘合、面料皮革裁剪缝纫、扣皮、枪钉、装配	与环评一致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贮运:主要原辅材均仓库存储,汽运	与环评一致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木工废气:袋式除尘+排气筒Q1; 粘合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Q1	废气: 木工废气:袋式除尘+排气筒DA001; 粘合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2	否	粘合废气治理设施不再使用UV光氧,实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原环评两处废气经各自的治理设施处理	UV光氧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属于淘汰类治理有机废气工艺;平面布置中木工区	相应危废减少,废气理论排放量无变化,无新增不利影响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后合并排放，实际两处废气净给字处理设施处之后粉分别有组织排放	和粘合区距离较远、合并排放投入过大，故分别设置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	否	原环评根据建	根据	无新增不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口, 一般排口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筑物高度设置排气筒为 30m, 实际高度设置为 18m	DB32/4041-2021 实际厂区建筑物高度为 14m, 设置 18m 排气筒符合要求	利影响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其余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提及	企业已配备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急池的建设	/	/	/	/

三、评价要素

1、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质量根据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所得。

(1) 大气环境

如皋市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数据来源为《2025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O₃ 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表3-1 如皋市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2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9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0	50	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5	31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4000	11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173	108.1	不达标

①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政府已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强化多污染物与面源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2) 地表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35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3) 声环境

2025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社会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仍然是影响南通市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市区、海安、如皋1类功能区夜间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他各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基本保持稳定。市区（含通州）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呈好转趋势。各县（市）噪声强度等级稳定保持在一级（好）。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3、4组，环评文件中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产污区域距离/m
	X	Y							
大石村四组	120.5678	32.204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30户120人	W	9	72
大石村三组	120.5658	32.2068				40户100人	S	31	72
大石村六组	120.5716	32.2051				15户60人	S	180	200
大石村八组	120.5756	32.2081				20户70人	SE	300	375
大石村九组	120.5725	32.4206				15户60人	SE	325	395
大石村一组	120.5698	32.2096				80户200人	N	167	210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声环境

环评文件中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石村四组	120.5678	32.2049	居住区	居民	2户8人	W	9
大石村三组	120.5658	32.2068			2户8人	S	31

实际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地下水环境

环评中，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实际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4) 生态环境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实际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3、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工艺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木工	30m	120	2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粘合	30m	120	53	4.0	

表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实施后，本项目木工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应更新后的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故不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本次验收生产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6~表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木工)	颗粒物	18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DA002 (胶粘)	非甲烷总烃	18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要求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污水厂接管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0

备注：[1]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标准与环评文件中一致。

(3) 噪声

环评文件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附近居民点执行 1 类。

后期如皋市政府印发《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 and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 号），本项目位于吴窑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北侧龙游路为吴窑镇东部工业园中规划的城市主干路，故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北厂界执行 4 类。根据文件中要求，混杂区居民点执行 2 类。

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 类	70	55	
附近居民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废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目前，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更新，因此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变动分析辨识可知，本次验收的变动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变化、排气筒数量、排气筒高度设置变化以及治理设施引起的相关危废量的变化。

环评中对各废气治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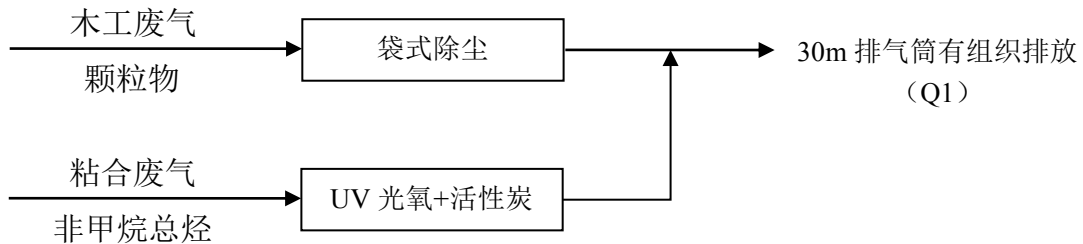


图 4-1 环评中各废气污染物治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中各废气治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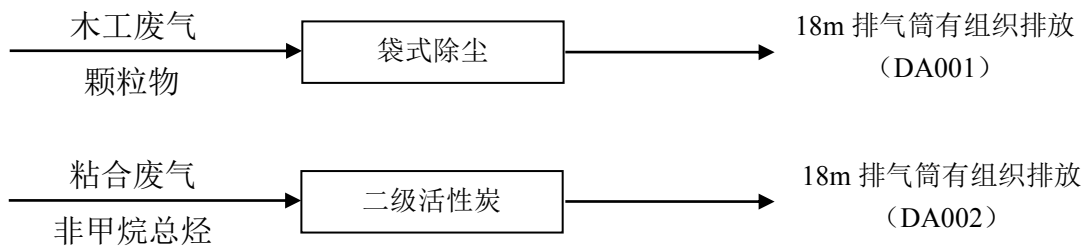


图 4-2 实际各废气污染物治理流程图

1、废气治理工艺的变化

变化内容：原环评中的粘合废气由一套 UV 光氧+一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实际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变动分析：

①淘汰 UV 光氧治理技术原因

根据现行相关环保政策，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明确：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属于低效技术，要求加快淘汰；生态环境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VOCs 光催化技术及其组合不可应用于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VOCs 光解技术及其组合不可用于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处理除外）。UV 光氧工艺在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艺内属于低效技术，故本项目粘合废气不再采用该工艺或其组合进行处理。本项目自生产以来未采用该技术，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故厂内无相关危废产生、存放及处置。

②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原因

本项目粘合工序主要采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推荐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吸附、燃烧、吸收、冷凝及其组合技术、生物法。本项目实际粘合工序废气治理工艺为吸附工艺，符合要求且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低效类技术。

③与环评中的源强差异分析

根据环评文件中的源强分析，原处理工艺（UV 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理论取值为 90%；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理论治理效率取 90%（单套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 %，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 $1-(1-0.7) \times (1-0.7)=91\%$ ，从严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90%）。故在此条件下核算的废气产排污源强与环评一致。

综上，该治理设施的变动减少了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的种类及数量，未降低涉恶是处理效率且不会新增不利环境影响因素，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数量的变化

变化内容：经图 4-1 及 4-2 的对比可知，实际比环评多设置一根排气筒。

变动分析：该变化主要由于厂区平面布置中木工区位于车间北侧、粘合区位于车间南侧，两处产污区域距离较远，若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其投入代价较大。且长距离的管道设置，对风量的稳定性以及工作环境的安全性可造成较大隐患。在多方面考量下两工段废气经各自的废气设施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此变动不会造成废气排放量的增加，且全厂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综上，该变动不会引起废气排放量的变化，且不会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属于一般变动。

3、排气筒高度的变化

变化内容：环评中考虑建筑物高度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30m，并根据该高度选取排放标准；实际建设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

变动分析：厂区实际建筑物高度 14m，排气筒高度为 18m。该高度的设置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设置高度低于环评中要求的排气筒高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均低于表 2 中二级标准 30m 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限值：颗粒物 11.5kg/h、非甲烷总烃 26.5kg/h）。

此变动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和速率的增加，且本项目废气排口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的变动

据上述分析，企业危废不再涉及废灯管、废催化剂，实际仅产生废活性炭。验收阶段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 0.88t/a，与环评核算量基本一致。

综上分析，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产生危废量与环评中估算的产生量基本一致、且总量小于 10t/a，故其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服务对象的要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相应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收集等工作可稍作简化。企业已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五、结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